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遵监提请减字第376号

罪犯李律廷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瓮安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20年12月29日，贵州省平塘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2727刑初12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律廷犯强迫交易,提供虚假证明文件,非法拘禁,非法侵入住宅,诈骗,聚众斗殴,寻衅滋事,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,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九年（刑期自2020年4月21日起至2039年1月19日止）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1年3月16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27刑终字第2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4月16日交付执行，2021年7月7日从北斗山监狱调入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20年4月21日至2039年1月19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律廷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律廷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违法所得，予以追缴，退赔被害人或上缴国库；对 其他违法所得及其孳息、收 益，继续予以追缴；平塘县法院回函载明：李律廷扣押、查封、冻结在案的财产已执行完毕，在执行过程中，李律廷在态度和行动上配合，该案于2021年10月13日结案。狱内月均消费200.15元，狱内账户余额1142.9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6月22日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涉黑犯、财产判项未履行完毕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李律廷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律廷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李律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1月15日